
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试剂耗材 采购项目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（江财采购[2020]3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以自行采购方式对“试剂耗材项目”采购编号：JMNJCL2023-001 实施公开采购。欢迎有相应供货、服务能力的企业（下称“投标人”），就下列全新产品和服务提交密封投标。

1 招标项目的名称、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要求：

1.1 招标项目名称：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。

1.2 项目预算限额：人民币 14.0 万元

1.3 用途：农产品、农业环境和饲料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开展。

1.4 数量：一批。

1.5 简要技术要求：试剂耗材专用材料等。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4.0 万元（包括产品的供应、进口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验收、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含税全包价），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。

1.6 密封投标，一正本，四副本。

2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：

-
- 2.1 投标人应当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 - 2.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；
 - 2.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 - 2.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 - 2.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控制价格。

3 商务要求

- 3.1 投标人负责产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（如房间号），运输及搬运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破损或丢失的，全部由投标人负责。
- 3.2 投标人所提供的标准品与试剂出厂日期不得超过三个月（进口产品除外，但必需有一年半以上的有效期），所有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产品（包括配件），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，并提供产品的附件、说明书和技术咨询，并保证能获得原厂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。
- 3.3 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（包括技术人员、响应时间及相关承诺等）。负责现场培训采购人操作人员，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。

3.4 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、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，或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，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。

3.5 验收：交货时产品须运到指定地点后，经检验（测）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。

4 项目公示时间、网点：

4.1 项目公示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。

4.2 项目公示网站：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频道。

5 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：

5.1 递交投标文件以快递方式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6 日 24:00 时（北京时间）（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）。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。

5.2 递交（邮寄）投标文件地点：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（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龙祥路 95 号）。

5.3 开标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7 日。

5.4 开标地点：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会议室（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龙祥路 95 号）。

6 采购人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：

采购人名称：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龙祥路 95 号

联系人：蔡女士 联系电话：07503966280

7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见附件 1

8 评审办法见附件 2

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

2023 年 4 月 11 日